

大葉大學 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97年12月18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98年03月12日	院教評會議修訂
98年01月13日	大葉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核備並授權各學院微調
98年04月27日	教師評鑑辦法暨院級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研修會議修正
99年01月07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1月13日	大葉大學9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核備
100年03月10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4月19日	大葉大學9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核備
100年06月16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6月28日	大葉大學9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2次會議核備
101年06月13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01學年度起適用)
101年06月27日	大葉大學 10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03月14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4月01日	大葉大學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0次會議核備
102年09月11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07日	大葉大學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核備
103年03月13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5月12日	大葉大學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0次會議核備
103年06月18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7月07日	大葉大學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2次會議核備
103年10月09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1月03日	大葉大學10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核備
104年09月15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05日	大葉大學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核備
107年06月07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6月20日	大葉大學10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核備

自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起，教師評鑑封面已採統一格式，請教師至教師資訊系統/教師評鑑中點選「權重設定與封面」，列印封面後再填寫得分

備註：

1.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校訂評分+院訂評分]總分各為 300 分
 2.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三項權重加總為 100%，教師可在三類之權重比例範圍內以 5%之倍數自選加權比重，其中教學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30-70%，研究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10-60%，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10-60%。
- 教學評量達一定標準者，可自選 40%以上權重之教學評鑑項目，但每學期應義務教授非日間學制一門二學分以上之課程為原則。**
3. 教師評鑑結果校訂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分項權重前分數未達七十分，為未通過教師評鑑。
 4. 教師評鑑成績改為二年進行一次；每學年教師自行進行評鑑，於彙整二學年期間之資料後，各分項進行平均數計算。
 5. 校訂成績通過者之計算方式，採 101~103 學年度之方式。

範例

106 學年與 107 學年之二年間原始資料為校訂教學得分成績(A1、A2)、研究得分成績(B1、B2)、輔導與服務得分成績(C1、C2)。

該二學年之教師評鑑分數計分與通過教師評鑑標準如下：

$$\{ (A1+A2)*\text{自設權重}+(B1+B2)*\text{自設權重}+(C1+C2)*\text{自設權重} \} / 2 \geq 70。$$

教學評鑑項目【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校訂評分+院訂評分]總分各為300 分】

分類	內 容	計 分 方 式	自評	系務會議	系教評	院教評	校教評	佐證資料
校訂評分標準	1.教學問卷意見評量平均分數	小於等於 3.0：0 分 大於 3.0：15+(教學問卷意見評量平均分數-3.5)*10/學期。	至多採計 100 分，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2.參與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活動	1 小時 1 分：10 分/學期						
	3.依規定每週提供 200 分鐘以上的 office hour	5 分/學期						
	4.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校外計畫每件 10 分/學期；校內計畫每件 5 分/學期						
	5.教學相關獎項	校外教學相關獎項，屬教師個人部分，每件加 4 分 校內教學相關，屬教師個人部分，每件加 2 分						
	6.配合落實點名，完成所授課程每週各節次之出席紀錄，且至少達12 週（含）以上者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 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7.配合實施期中預警成績及相關輔導措施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 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8.依規定時間完成所有課程課綱上網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 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9.依規定時間完成所有課程教材上網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 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10.按時繳交學期所有任教科目成績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 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11.依規定於排定時間授課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 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12.依規定時間完成數位課綱上網並經審查合格者	1 分/每門課程						
	13.獲選優良數位課綱	3 分/每門課程						
	14.實施補救教學輔導措施	2 分/每門課程						
	15.擔任自學中心學科老師課業輔導	5 分/學期						
	16.擔任教學發展委員會委員並協助審查計畫書	5 分/學年						
	17.擔任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委員並協助審查計畫書	5 分/學年						
	18.擔任優良教學助理評審委員並協助審查計畫書	2 分/學年						
	19.特殊教學事項加分	由教務處認定發給證明						
校訂得分								

教學評鑑項目【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校訂評分+院訂評分]總分各為300 分】

分類	內 容	計 分 方 式	自評	系務會議	系教評	院教評	校教評	佐證資料
院訂評分標準	校訂得分超出100分之部分	依實際超出之分數認列						
	授課科目均按時繳交成績	每學期加1分						
	未支鐘點費之義務授課	每學分加6分						
	校外教學參觀	每次 3 分，每學期不超過 6 分。						
	特殊學生學習輔導	每學期每名加2分						
	額外加強教學事蹟(不含校外教學)	不含校外教學，每學期每門課加2分						
	支援寒暑假	每學分加1分						
	主責學程規劃或排課規劃	每學期加1分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且指導老師未列名者	每篇1分。共同指導者，分數平均分配						
	指導學生論文獲獎	每次3分						
	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與教學有關之獎勵	每件7分						
	獲本校優良教材製作暨優質課程網站獎勵者	每件2分						
	主辦校內外設計藝術相關教學研習營、研習觀摩交流等活動(不含邀請講者、演講活動辦理)	校內每次 3 分；校外每次 6 分；國際每次 10 分(跨 3 個國家以上)。區分方式以舉辦地點、經費來源及參與人員進行區分						
	跨院協助通識達雅、師資培育中心、菁英學程及國際語言中心課程	每門1分/學期						
	參與校外會考命題	每次1分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	每次2分						
	籌劃執行就業學程	每次2分						
	經學校核准之獲邀赴國外講學(含兩岸三地)	授課每學期 10 分						
	參與國家考試命題	每次 5 分						
	主辦國內外設計藝術專業相關研討會	國內(含兩岸三地)每次10分；國際每次20分						
	完成大學部學生專題指導	每件 1 分						
	完成碩士生論文指導	每指導 1 位 2 分						
	完成博士生論文指導	每指導 1 位 5 分						
	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10 分/件						
	指導學生參與學術或競賽活動得獎	國際性：10 分/件 全國性：5 分/件 校內：2 分/件						
	教學實驗室或專業教室之籌設完成	2 分/件						
	教學實驗室或專業教室之管理	1 分/學期						

教師獲校外榮譽相關獎項	國際性：30 分/件 全國性：20 分/件						
指導學生聯展	校外展 5 分、校內展 3 分						
圖書館學科老師	1 分/學期						
支援寒暑期境外班授課	0.2 分/小時						
洽談國外姊妹校並簽訂 MOU	10 分/案						
其他教學相關	每件 1~5 分(給分標準由系教評會認定)						
院訂得分							

研究評鑑項目【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校訂評分+院訂評分]總分各為300 分】

分類	內 容	計 分 方 式				自評	系務會議	系教評	院教評	校教評	佐證資料
校訂評分標準	1. 期刊論文	1. 以期刊正式出版日為採計基準。 2. 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3. 每篇最多由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50%	1. SCI, SSCI, A&HCI,等 級期刊論文 2. 科技部A 級期刊	40 分/篇	1. 上傳正式刊登之 論文全文電子檔 (正式刊登須有出 版之年月及 頁 碼，而非接受函或 in press 或on line 版本)。 2. 須有「ISSN」。 3. 公開發行且連續 出刊。 4. 從事期刊出版之 出版社(商)。 5. 若為校內多位教 師共同合著，請合 著教師先行協 調，最多可由2位 教師提出採計，並 請於「相關網址」 欄位填報採計教 師姓名，若未填報 本處不予認列。 6. 依科技部公布人 文社會科學專業 期刊評比分級採 計。 *請教師於每年一月底 前將前一年度研究成 果填報上傳至「教師研 究成果系統」，逾期填 報恕不予採計。						
			1. EI, TSSCI, THCI 等 級期刊論文 2. 科技部B級 期刊 3. 通識教育 學刊	30 分/篇							
			國外具審查制 度期刊論文	25 分/篇							
			國內具審查制 度期刊	15 分/篇							

校訂評分標準	2. 研討會論文	1. 須為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校內系所舉辦無對外公開徵稿且無校外人士參與之研討會論文不予採計 2. 研討會論文每篇僅能1位教師提出採計 3. 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國際研討會	10 分/篇	1. 上傳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電子檔(須包含議程、發表論文以利確認發表時間，請合併成單一檔案) 2. 具審稿制度。 3. 重複投稿只採計1件 4. 若為校內多位教師共同合著，請合著教師先行協調，僅由1位教師提出採計，並請於「相關網址」欄位填報採計教師姓名，若未填報本處不予認列。 *請教師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研究成果填報上傳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逾期填報恕不予採計。						
	3. 校外專案計畫	1.以合約書計畫開始執行之首日為採計基準 2.須為政府部門、法人及廠商研究型計畫主持人，擔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之計畫不予採計 3.計畫主持人與計畫產學合作金額依本校會計系統認列 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擔任指導老師	每件計畫經費25萬元以下，每1萬元採1分 每件計畫經費26萬元~50萬元 每件計畫經費51萬元~100萬元 每件計畫經費101萬元以上 校外計畫在校訂教學項及校訂研究項，僅能擇一認列。	最高採計25分/件 30 分/件 40 分/件 50 分/件	1. 以合約書計畫開始執行之首日為採計基準。 2. 計畫主持人，擔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之計畫不予採計。 3. 計畫主持人與計畫產學合作金額依本校會計系統認列。						

研究評鑑項目【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校訂評分+院訂評分]總分各為300 分】

分類	內容	計分方式			自評	系務會議	系教評	院教評	校教評	佐證資料
校訂評分標準	4. 專書出版	1. 由從事書籍之出版社(商)出版，具ISBN碼，公開發行 2. 以專書出版年月為採計基準 3. 只採計初次出版，再版或再刷不採計 4. 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5. 專書章節以章節比例採計 6. 每件最多由2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2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50%	國際專書(以外文著作出版)	40 分/件	1. 從事書籍之出版社(商) 2. 須有 ISBN 3. 公開發行且販售 4. 若為撰寫專書章節以章節比例採計 5. 同本專書若為校內多位教師共同合著，請合著教師先行協調，最多可由2位教師提出採計，並請於「相關網址」欄位填報採計教師姓名，若未填報本處不予認列 *請教師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研究成果填報上傳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逾期填報恕不予採計					
	5. 專利/技術/授權或技轉	專利： 1. 以「大葉大學」為專利權人，專利公告(獲證)日為認列年度之基準 2. 每件最多由2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2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50%	發明	40 分/件	1. 透過本校申請之專利，原則上由本校智財系統自動匯入，若為自行申請之專利，其專利之申請人(即專利權利人)為「大葉大學」者，且專利公告日(中華民國專利之公告日等於專利期間之起始日)符合認列年度方可採計 2. 請上傳專利證書電子檔 *請教師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填報					
			新型/設計	20 分/件						
		技術： 1. 未經申請專利之技術或逾期未維護之專利，以本校專利技術平台之刊登日期認列 2. 經審查通過刊登於本校育成中心專利技術媒合平台 3. 每件最多由2位教	10 分/件			1. 經由專利審查委員召集人審核通過，並由創新育成中心上傳至專利技術媒合平台，其系統公告日期符合認列年度方可採計 2. 上傳技術簡介與審查同意書電子檔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校訂評分標準

		師提出採計，若由2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50%			審核認列						
		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 1.簽訂完成之合約日期為認列基準 2.每件最多由2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2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50%	20萬元以下	10分/件	1. 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於業界之合約，包含專利授權（專屬、非專屬）、讓與及技術移轉等合約，雙方用印完成後即可採計 2. 上傳雙方用印完成之合約書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審核認列						
			21~50萬元	20分/件							
			51~80萬元	30分/件							
			81萬元以上	40分/件							
6.展演	1. 以展演活動舉辦之首日為採計基準 2. 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3. 每件最多由2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2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分數之50% 4. 展演作品須對外公開 5. 校內舉辦之展演不予採計	國際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國際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	40分/件	1. 指導學生之展演不採計 2. 同一作品發表於不同展覽，可重複採計 3. 上傳資料(合併成單一檔案)： (1)主辦單位邀請函 (2)展覽或演出之照片 (3)宣傳單 4. 佐證資料不足者不予採計 *請教師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研究成果填報上傳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逾期填報恕不予採計							
		國家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國家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故宮博物院、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或同等級場所)、亦或受國家級單位補助之專業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	30分/件								
		縣市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縣市級展演場所發表之品(縣市文化中心、美術館或同等級場所)、亦或受縣市級單位補助之專業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	20分/件								

		縣市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專業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地方型藝文中心、校外藝文中心或同等級場所)	10 分/件							
7.獲獎	1. 教師參賽或參展得獎(含指導學生-需提供教師指導證明) 2. 國際級、國家級、專業級之定義參見「大葉大學教師專業技能暨指導學生參賽與參展獎補助辦法」 3. 校內舉辦之未對外公開或無校外人士參與之競賽獲獎不予採計 4. 發明展或展覽之獲獎分數減半計算 5. 每件最多由2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2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分數之50%	獲國際級第一名或同等級	40 分/件	1. 上傳獲獎之獎狀或證明文件 2. 獲獎證明無指導老師姓名者且無獲技參獎補助者，需提供”教師指導學生證明”(需系主任簽章)，合併檔案後上傳 *請教師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研究成果填報上傳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逾期填報恕不予採計						
		獲國家級第一名或同等級	30 分/件							
		獲專業級第一名或同等級	20 分/件							
		獲國際級第二名、第三名或同等級	20 分/件							
		獲國家級其他名次第二名、第三名或同等級	15 分/件							
		獲專業級其他名次第二名、第三名或同等級	10 分/件							
		獲國際級佳作或第四~六名或入圍	8 分/件							
		獲國家級佳作或第四~六名或入圍	5 分/件							
		獲專業級佳作或第四~六名或入圍	3 分/件							
8. 教師輔導或參與創業	1. 輔導學生團隊創業，必須正式登記成立公司為採計基準	25 分/家		1. 教師輔導學生團隊：						
	2. 教師輔導學生團隊尋找資金與創投，導入國家、校內、外資金等資源進入			(1)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公示查詢畫面(須有列印日期，確認公司營運中)						
	3. 教師參與創辦衍生事業，以通過衍			(2)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						

	生事業審 議委員 會複審為採計基 準，創業團隊成員 均可採計		查詢畫面(須有列印 日期，確認公司有 繳稅) (3) 輔導創業證明書， 由公司出具證明， 並蓋印公司大小章 (4) 教師評鑑之創業協 議書(2人以上檢附) *上傳資料包括(合併單 一檔案)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審核認列 2. 教師參與創辦衍生 事 業：依衍生事業審 議委員會會議，決 議複審通過參與創 辦衍生事業，由研 發處登錄於「教師 研究成果系統」採 計						
9.參與研發處辦理提升研究能量之 研習活動		5 分/場	以出席活動之簽到表為 依據						
校訂得分									

研究評鑑項目【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校訂評分+院訂評分]總分各為300 分】

分類	內 容	計 分 方 式	自評	系務 會議	系 教評	院 教評	校 教評	佐證 資料
院 訂 評 分 標 準	校訂得分超出100分之部分	依實際超出之分數認列						
	SCI、SSCI、EI、AHCI、TSSCI、TAHCI 或同等級期刊論文	SCI、S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70 分，其餘作者 每篇 35 分。EI、AHCI、TSSCI、TAHCI 或同等級 期刊論文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50 分，其餘作者 每篇 25 分。						
	校級學報論文	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30 分，其餘作者每篇 15 分						
	院級學報論文	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20 分，其餘作者每篇 10 分						
	學術專業相關之雜誌文章	每篇 10 分						
	具審查機制之國內知名期刊論文	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30 分，其餘作者每篇 15 分						
	研討會論文發表	國際性口頭發表每篇 45 分、壁報發表每篇 30 分；國內發表每篇 25 分						
	展演	展演場地分為①國際級②國內 1 級單位③國內 2 級單位④國內 3 級單位四類。 展與演之場地區分明細另表說明。 個人展演：國際 70 分、國內 1 級單位 50 分、國 內 2 級單位 30 分、國內 3 級單位 20 分。 團體展演：國際 35 分、國內 1 級單位 25 分、國 內 2 級單位 15 分、國內 3 級單位 10 分。						
	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專業研究相關專書(含 人文創作專書)	每本 60 分； 國外出版發行者每本 100 分						

正式出版之設計及藝術範疇創作作品集	每本 30 分						
國內專利	發明型 40 分、新型 30 分、新式樣 20 分						
國外專利	發明型 60 分、新型 50 分、新式樣 30 分						
技術移轉	每件 20 分						
創作被美術館或文化機構典藏	國外每件 40 分、國內每件 20 分						
本校個人型專題計畫	每件 10 分						
校內專案計畫	每件基本分 10 分/件，大於 5 萬元另計分(每 5 萬元 3 分)，共同主持以比例計算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	主持人 30 分、共同主持 10 分						
科技部一般計畫、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委託研究計畫(須與設計藝術相關)	每件 20 分						
產學合作-執行財團法人、校外輔導、政府機關服務計畫或協助業界機構進行相關專業研發及技術之專案計畫(須與設計藝術相關)	1 萬元以下 1 分，每滿 1 萬元加 1 分。						
教育部國家講座	每次 40 分						
教育部學術研究獎	每件 30 分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	每件 30 分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每件 40 分						
其他國內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與研究有關獎勵	每件 20 分。						
設計或藝術創作比賽或競圖比賽或文、史、哲等創作比賽或徵文、徵件、徵書競賽	國際第一名50分；第二名40分；第三名30分；入選20分；國內第一名30分；第二名20分；第三名10分；入選5分						
其他研究相關	每件 1~5 分(給分標準由系教評會認定)						
院訂得分							

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校訂評分+院訂評分]總分各為300 分】									
分類	內 容	計 分 方 式	自評	系務會議	系教評	院教評	校教評	佐證資料	
校訂評分標準	1.每學期出席學務處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場次（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	達 2 場次：10 分/學期，每多參加一場給 2 分。 未達 2 次：扣 5 分/每學期							
	2.教師每學期登錄輔導紀錄。	1 次 1 分，至多加 20 分/每學期							
	3.參加學校規定應列入教師評量記錄之重要事項（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	參加：2分/次 未參加：扣 5 分/次							
	4.擔任班級導師且開班會，並繳交班會紀錄表者。	每次2分(至多加6分/每學期)							
	5.社團指導老師，並繳回指導老師輔導紀錄卡	指導 1 個 2 分(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6.社團指導老師帶隊參與校外活動	每次 2 分(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7.參與協助各項宣導（交通安全、智財權、反毒、菸害防治、愛滋防治、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	每次 2 分(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8.訪視住校生並有輔導紀錄。	每人次 0.2 分(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9.訪視校外賃居生並有輔導紀錄。	每人次 0.5 分(至多加 5 分/每學期)							
10.獲選優良導師者。	10 分/學年							
11.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	一級行政、學術主管	40 分/學期						
	系(所)主任	30 分/學期						
	二級、組長	20 分/學期						
12.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	每委員會 1 分/學期							
13.執行學務處核定之學生輔導計劃或輔導特殊個案	2 分/每案(至多加 10 分/每學期)							
14.參與境內招生宣導活動	每點 1 分(至多加至 65 分/每學年)							
15.具體招生貢獻	績效給分/學期							
16.推廣教育參與	每點 1 分/學期							
17.參與境外招生宣導活動	接待國際參訪團，1 分/團 赴境外招生宣導，3 分/天							
校訂得分								

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校訂評分+院訂評分]總分各為300 分】

分類	內 容	計 分 方 式	自評	系務會議	系教評	院教評	校教評	佐證資料
院訂評分標準	校訂得分超出100分之部分	依實際超出之分數認列						
	擔任院級專案任務委員	召集人每件20分/學期、協助執行每件10分/學期						
	擔任院級新一代畢業展事務統籌規劃	每次 10 分						
	學校招生或畢業相關之考試委員、口試委員	每次 1 分						
	校內教學群召集人	每學期 5 分。						
	社團或學會指導老師	每學期 5 分。						
	擔任校內外設計、藝術、文學、史學、哲學等比賽或展出之籌劃人	校內每次 3 分；校外每次 5 分						
	擔任學報期刊編審	編審每年 4 分、總編輯每年 5 分						
	期刊論文或計畫審查者	校內每件(篇)2 分、校外每件(篇)3 分						
	設計、藝術、文學、史學、哲學等公開競賽評審或專案審查委員	國際級每次 5 分、國家級每次 3 分、地方級每次 2 分、校內每次 1 分(至多加 30 分/每學期)						
	教育部、科技部評審委員、校外學術性團體委員或校外評審委員	每次 5 分(至多加 30 分/每學期)						
	擔任專業學會理監事職務	每年 2 分						
	勞作教育班級導師	每學年 5 分						

畢業班行政導師	每學年 10 分						
班級導師	每學年 5 分						
生活(師徒)導師	每學年 5 分						
寒暑假義務課輔	每學期 3 分						
特殊狀況學生諮商輔導	每件 1 分。						
服務相關獎項(校內記功、校外學會頒發者等)	每件 3 分。						
校外社區服務	每件 2 分。						
其他校外具體服務事項〈專業活動之承辦、業界服務具體成效等〉	每件 1 分						
全程參與系務會議(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遲到早退者視同未出席)	每學期 5 分						
推薦學生參加預研課程並實際研究所註冊	加 10 分/名						
推薦學生報考研究所並實際註冊	加 10 分/名。						
受邀演講	校內 3 分/次；校外 5 分/次；國外(含兩岸三地)10 分/次						
以大葉大學名義增加校譽之媒體曝光相關報導	3 分/篇						
其他輔導及服務相關	每件 1~5 分(給分標準由系教評會認定)						
院訂得分							

備 註

- 1.參加學校規定應列入教師評量記錄之重要事項（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重要事項指：親師懇談會、校慶、畢業典禮等。
- 2.擔任行政或學術之副主管，其計分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辦法之正副主管減授時數比例採計。
- 3.推廣教育參與規劃與計分方式由推廣教育處負責辦理。
- 4.具體招生貢獻規劃與計分方式由教務處就學服務中心負責辦理。
- 5.教學項各項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 (1)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 校外計畫為教師取得外部單位之教學類計畫案，包含教學卓越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通識課程計畫、現代公民計畫等。
 - 校內計畫為教務處及卓越中心徵案之計畫，包含教學創新、服務學習、數位學習、磨課師、特色實驗空間推動計畫及其他特色課程計畫等，徵案計畫若不獲補助，但老師仍可執行計畫，並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或卓越中心認定後，方可給予加分。
 - (2)教學相關獎項：
 - 校外教學相關獎項須取得外部單位證明文件，方可認列。
 - 校內教學相關獎項為教務處遴選之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及各學院依據該院辦法，經公開遴選之教學優良教師等。
 - (3)配合落實點名，完成所授課程每週之出缺席紀錄，且至少達12週(含)以上者：老師透過系統登錄當學期所授課程每週各節次之出缺席紀錄，且至少達12週(含)以上者。
 - (4)依規定於排定時間授課：凡教師未經申請核准，無故自行調整上課時間或缺課未補課，經查獲(證)屬實者，則為未符合狀況，其餘則為符合狀況。
 - (5)擔任自學中心學科老師課業輔導：老師須每次準時簽到且確實填寫對應的輔導紀錄表，而未到超過3次者將不列入加分項(公差假除外)。
 - (6)教學項至多採計至 100 分。

設藝學院教師評鑑研究項目之展演場地分級表

學術等級	類別	內容說明	場地列舉	備註
A	國際級	接受國際重要展演空間之邀請(非租用場地或國內出資之展演)	國際重要展演場地或各大美術館與國際藝術節之創作發表(如紐約當代美術館、倫敦新泰特美術館、巴黎龐畢度中心、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威尼斯、惠特尼、釜山雙年展、故宮…等)	場地別及展出性質若有特殊性，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送學系教評會評定。
B	國內1級單位	國家與直轄市政府或其隸屬法人展場之重要展出。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美館、北美館、台北當代藝術館、高美館…等之創作發表。	
C	國內2級單位	地方縣市政府文化局、大專藝文中心之展出。	各縣市立文化中心、表演廳及各大學或藝術中心、台北數位媒體藝術中心、市定古蹟特殊場域、私人專業藝術展演空間…等及各縣市大型替代空間(如華山藝文特區、松山文化創意園區、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等)。	
D	國內3級單位	替代性藝文空間展出。	其他非藝術專業空間、社區活動中心、消費性場所附設展演空間…等。	